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將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PNM」）購股權計劃（「PNM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有關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以令PNM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生效、被修改或修訂，惟須受PNM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視乎情況）（經不時修訂）之規限。」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參與人士（「建議承授人」），賦予彼等權利認購PNM股本中合共67,000,000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份（「PNM股份」），建議承授人之詳情、各自擬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授予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出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

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印、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檔，以令授出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生效。」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劉爽先生，賦予其權利認購12,000,000股PNM 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劉爽先生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印、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劉爽先生生效。」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李亞先生，賦予其權利認購8,800,000股PNM 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李亞先生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印、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李亞先生生效。」
5.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劉可心女士，賦予其權利認購6,000,000股PNM 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劉可心女士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

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印、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劉可心女士生效。」

6.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王成先生，賦予其權利認購5,200,000股PNM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王成先生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章、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王成先生生效。」
7.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吳征先生，賦予其權利認購4,000,000股PNM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吳征先生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章、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吳征先生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負全責。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劉禹亮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 及本公司網站 [www.ifeng.com](http://www.ifeng.com) 內。